

团 体 标 准

T/ZADT XXXX-2022

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

Digital Copyright Trading Process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 发布

ZADOT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的基本框架要求	2
4.1 平台用户关系	2
4.2 平台功能架构	3
5 版权确权	3
5.1 实名认证	3
5.2 材料审查	3
5.3 作品审查	4
5.4 版权标识	4
6 版权上架与下架	4
6.1 作品信息收集	4
6.2 售卖信息收集	4
6.3 上架审查	4
6.4 下架审查	4
7 版权展示	4
7.1 搜索	4
7.2 筛选	4
7.3 信息展示	4
8 交易履约	5
8.1 咨询	5
8.2 下单	5
8.3 支付	5
8.4 签约	6
8.5 标的交付	6
9 交易售后	6
9.1 退货退款	6
9.2 投诉反馈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提出，由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ZADT

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版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基本框架要求、版权确权、版权上架与下架、版权展示、交易履约、交易售后。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247-2013 信息技术 数字版权管理 术语
GB/T 3867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远程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B/T 36320-2018 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
GB/T 40949-2021 数字版权保护 可信计数技术规范
GB/T 40953-2021 数字版权保护 版权资源加密与封装
GB/T 40985-2021 数字版权保护 版权资源标识与描述
CY/T 126-2015 数字版权唯一标识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作品 Digital Work

数字化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来源：CY/T 126—2015，3.1]

3.2

数字版权 Digital Copyright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对数字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赋予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

[来源：CY/T 126—2015，3.2]

3.3

数字版权交易 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

数字版权的出让方转让或授权使用其持有的数字版权中财产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并按约定获得报酬的行为。

3.4

数字版权交易平台 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 Platform

为数字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提供数字版权交易的的第三方交易安全保障平台。

3.5

数字版权出让方 Digital Copyright Transferor

数字版权交易中提供版权资源的版权出售方。

3.6

数字版权受让方 Digital Copyright Transferee

数字版权交易中接受版权资源转让的一方。

3.7

版权资源 Copyright Resources

具有版权信息的数字内容资源。

[来源：GB/T 40985—2021，3.2]

3.8

版权确权 Copyright Confirmation

按照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对作品版权是否属于某一个或多个主体作出判定的流程。

3.9

版权登记 Copyright Registration

登记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规定程序将申请方提交的相应作品著作权信息登记在案，并向申请者发放登记证明的行为。

3.10

模糊匹配 Fuzzy Matching

搜索系统自动按照用户输入关键词的同义词进行模糊检索，从而得出较多的检索结果。

3.11

精确匹配 Exact Matching

搜索系统自动按照用户输入关键词的直接进行检索，仅搜索出包含关键词的结果。

4 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的基本框架要求

4.1 平台用户关系

平台与用户的关系见图1。用户可通过注册的方式，加入平台参与交易。注册的平台账户可作为数字版权出让方或数字版权受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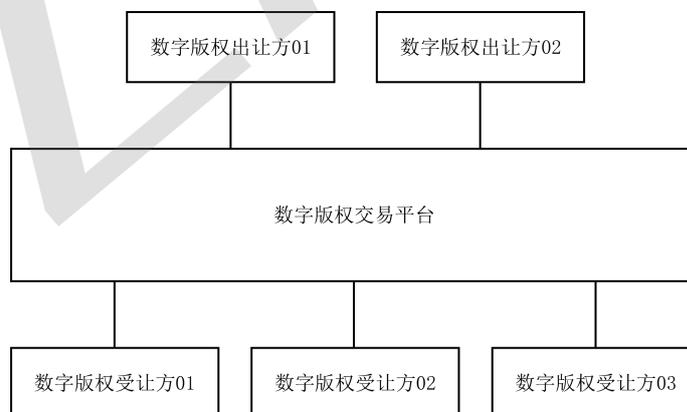


图1 平台与买家卖家的关系

注：平台用于连接数字版权出让方与数字版权受让方，实现版权资产在产业中的流通与交换。

4.2 平台功能架构

平台主要由版权确权、版权上架与下架、版权展示、交易履约、交易售后功能模块组成，功能架构图见图 2。

- a) 版权确权提供实名认证、材料审核、作品审查、版权标识等功能，对版权出让方提供到平台上待出售的版权以及对应的作品，进行版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核，以及审核结果的标识和记录；
- b) 版权上架与下架提供作品信息收集、售卖信息收集、上架审查、下架审查等功能。对版权出让方提供到平台上待出售的版权以及对应的作品，进行售卖信息的完整性、合法性的审核；
- c) 版权展示提供对待售版权的作品信息和售卖信息的展示、搜索和筛选功能。支持版权受让方在平台对待售版权进行检索、查看和选购；
- d) 交易履约提供在线咨询、下单、支付、签约、标的交付等功能。支持版权受让方与版权出让方进行在线问答互动，下单锁定售卖信息并支付、签约、获取版权交付物，以完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版权交易行为；
- e) 交易售后提供退货退款、投诉反馈等功能，支持版权受让方对问题订单发起退款、退货退款等售后维权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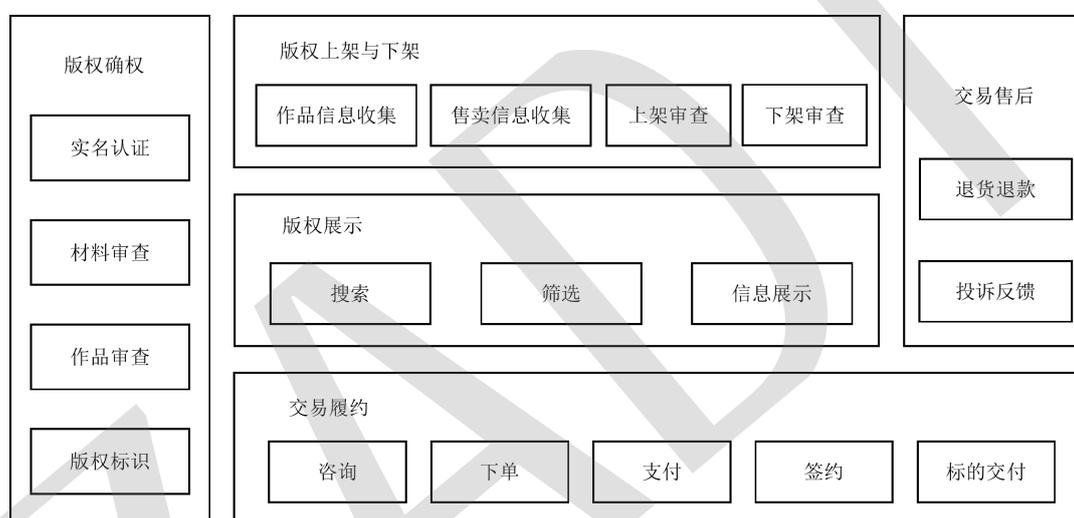


图 2 平台功能架构图

5 版权确权

5.1 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要求如下：

a) 实名信息收集：指针对作品提交人身份信息、作品版权归属信息、作品提交人与作品著作权人关系信息的收集。应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人/著作权人/作者的主体名称、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

b) 身份确认：指针对作品提交人与所提交身份信息的正确性、一致性验证功能。应支持通过作品提交人的手机号进行验证码校验的方式验证，或通过作品提交人人脸识别的方式验证，采用 GB/T 40684-2021 的标准。

c) 授权关系：指针对作品提交人与著作权人非同一人，或作品提交人不能代表全部著作权人的情况时，需要验证作品提交人与著作权人授权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的功能。应支持作品提交人与著作权人线上签署授权协议，或支持作品提交人上传授权协议，由平台人工审核。

5.2 材料审查

应支持用户上传委托创作合同、合作创作协议、转让协议、合作创作协议、职务说明、创作过程/工程文件，并进行后台人工审核。针对个人作品、法人作品、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转让作品核验不同的对应协议或材料，材料标准应参考浙江省版权局《常见登记情况材料清单》。

5.3 作品审查

作品审查要求如下：

- a) 合规性审查,应通过机器或人工审查等方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作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b) 原创度审查,宜基于版权数据库通过文件基因提取、相似度对比技术,对提交作品进行相似度审查,存在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的作品,再进行人工审核复查,确认相似原因及创作意图对比。

5.4 版权标识

应支持通过时间戳、证书、区块链等方式对审查确认版权的作品进行标识,并支持通过不限于以上的技术方式对作品版权的交易流转进行记录。

6 版权上架与下架

6.1 作品信息收集

应包含但不限于作品名称、作品简介、文件格式、尺寸、长度、大小、字数、清晰度、码率、帧率字段。

6.2 售卖信息收集

应包含但不限于出售的著作权类型(专有或非专有授权)、作品使用场景、使用范围、授权时长、价格字段。

6.3 上架审查

应对作品信息与售卖信息的一致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包含机器审查和人工审查方式。

6.4 下架审查

因库存不足导致的下架,应审查作品著作权类型、数量、使用范围、授权时长等信息,将不符合审查要求的作品下架。

因解约导致的下架,应审查处理该作品在历史上的发行记录,对还在服务周期内的客户进行解约操作,然后再处理作品的库存信息,与版权的授权方解约后再下架。

7 版权展示

7.1 搜索

应支持文本关键词搜索、图片搜索。

表 1 搜索

类型名称	定义	匹配方式	匹配对象
文本关键词搜索	根据输入的关键词,查询某文本数据库的某字段中与之关联的数据条目	模糊匹配、精确匹配	作品名称、作者名称、作品说明、编号、著作权人名称等
图片搜索	根据输入的图片,查询某图片数据库中与之关联的数据条目	相似度对比	图片对象

7.2 筛选

分类方法应参考浙江省版权局《新版作品登记表格填写参考》中对作品类别、创作性质、发表状态、权利取得方式、权利归属方式、权利拥有状况的分类项。

7.3 信息展示

面向企业版权采买场景，平台应支持对公转账方式的款项支付渠道。

8.3.3 支付时效

款项支付后，建议在72小时内，完成双方的协议签署，如未完成签署，款项退回版权受让方。

款项支付后，协议生效前，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可主动取消交易，款项退回版权受让方。

款项支付后，协议生效后，如需要退回款项，应依据协议约定，进行款项的部分或全部退回。

8.3.4 款项托管

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和合规的资金托管方式，为版权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款项托管服务。

平台应依托于具备清结算资质的第三方，将版权受让方已支付但未向版权出让方兑付的标的款，进行合规的托管。

技术手段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区块链智能合约自动化根据版权标的物的交付行为和版权受让方确认收货行为，进行款项的结算。

8.4 签约

平台应支持版权受让方下单后，将待售作品的版权信息和销售详情信息写入电子协议，并为版权受让方和出让方提供在线签约功能，参考 GB/T 36320-2018 标准。

8.5 标的交付

平台应提供相应能力支持版权出让方上传电子文档，由版权受让方下载并确认签收，或直接确认签收。

9 交易售后

9.1 退货退款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数字版权产品为在线下载或者交易的数字化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9.2 投诉反馈

支持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提交投诉或反馈问题，由平台人工处理。平台运营后台支持运营人员在后台操作订单取消、退款、合同取消的功能。
